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张雷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增持股份 120,400.00 股，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且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配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增持结果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配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 日